

ປະຊາທິປະໄຕເປັນປູນພູມຊຸມຊົນເຮັດວຽກງານກວມເອິກຊຸມຊົນ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21〕2号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4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西双版纳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决定调

整 24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取消 8 项，承接或新增 5 项，下放 6 项，其他调整 5 项，现予公布。调整后州级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共 4643 项，州级政务服务事项共 423 项。

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的落实和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商事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等各项改革措施，进一步提高对各类清单、目录制定和落实主体责任的认识，促进“清单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取消的事项，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对下放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做好交接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防止脱节；对承接或新增的事项，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熟悉业务办理流程，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快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后的跟踪问效，加大对各类违规审批和变相审批行为的整治力度。各级目录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各类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并及时将调整后的事项清单、目录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州直各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等事项,并及时更新、公开本地本部门相应清单、目录。同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 附件: 1. 取消的 8 项行政权力事项
2. 承接或新增的 5 项行政权力等事项
  3. 下放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4. 其他方式调整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取消的 8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机关 (县)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根据国务院令 671 号第二次修正)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8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在省级作出审批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 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 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按照国发〔2020〕13 号、云政发〔2020〕31 号文件要求取消。此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2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 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指导, 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 防止污染环境 2. 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 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按照云政发〔2020〕31 号文件要求取消。此项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生态环境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取消	取消登记后，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2.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按照云政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取消。取消前州级登记权限为：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初审转报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州、县）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3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次修正）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6〕36号）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1号）	部分取消。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部分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按照国发〔2020〕13号、云政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取消。部分取消后，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 1. 州级权限调整为：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急救中心、急救站，州、县级临床检验中心审批 2. 县级权限调整为：急救中心、急救站，州、县级临床检验中心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行政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部分取消。 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按照国发〔2020〕13号、云政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取消。此项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子项
6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行政许可	林草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按照国发〔2020〕13号、云政发〔2020〕31号文件要求取消。此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2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1996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取消（暂停实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对企业疑似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填报不准确、弄虚作假等情况标注为“异常”，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取消“异常”标注，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相关企业上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暂停其项目信息填报和相关业务办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并予以相应处罚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4个事项的通知》（云建建〔2020〕140号）取消（暂停实施）。不再作为招标投标和施工许可办理的前置要件
8	对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执法年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县）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取消	1. 各级劳动监察部门要充分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2. 各级劳动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规定的监察方式实施监察	按照修改后的设定依据，取消相应行政处罚

## 附件 2

### 承接或新增的 5 项行政权力等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广电部门（州、县）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732 号第三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7 号，根据 2017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3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 号）	承接	承接后，广电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省级广电部门承接“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的审批权后，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对州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初审转报
2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公共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 号）	新增	新增后，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按照“跨省通办”要求，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驾驶证公证	公共服务	司法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新增		按照“跨省通办”要求，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此项是“司法公证”的子项
4	学历公证	公共服务	司法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新增	新增后，司法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加强对公证服务事项的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2. 加大公证质量考核检查力度，及时发现、纠正存在问题	按照“跨省通办”要求，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此项是“司法公证”的子项
5	学位公证	公共服务	司法部门 (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新增		按照“跨省通办”要求，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此项是“司法公证”的子项

附件 3

## 下放的 6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p> <p>《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权限的决定》（西政发〔2019〕24 号）</p>	下放	<p>下放后，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并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的内部监管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严格审查标准，提高审批效率</p> <p>2. 州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临时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在西政发〔2019〕24 号委托下放的基础上，将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行在线备案和审查管理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p> <p>《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下放一批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权限的决定》（西政发〔2019〕24 号）</p>	下放	<p>下放后，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联合会审、集体决策、信息公开、内部监管等工作制度，进一步优化供地方案编制、审核、报批、归档、实施等有关工作，特别是对土地供应方式、使用条件和价格等重点内容应严格把关，重点审查。州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2. 县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前，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将审查审批情况报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备案，对县级人民政府在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州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给予督导和纠正</p>	在西政发〔2019〕24 号委托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限的基础上，凡经国家、省、州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将用地在 0.4 公顷以上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限全部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实行在线备案和审查管理；同步下放土地使用权续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次修正）</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根据 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正）</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p>	部分下放	<p>部分下放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各有关单位、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查处未按审批要求实施的建设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li> <li>2.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li> <li>3.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将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州、县级政府投资的 50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放后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除国家重点、省重点、省属及省投资、县级建设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州级重点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p>	部分下放	<p>部分下放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要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li>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开展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li> <li>3.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li> </ol>	部分下放后，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留州级重点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p>	部分下放	<p>部分下放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p>1.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共享联动机制</p> <p>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设计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标准和专业要求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审查完毕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审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违反审查要求的，依法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影响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或使用，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委托该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格。消防验收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事后监管。对竣工验收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应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验收，同时，应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验收部门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对责任方予以行政处罚</p> <p>3. 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该2个事项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的子项；部分下放后，州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保留州级重点建设工程、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权限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州、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p>	部分下放		

## 附件 4

# 其他方式调整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1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受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0 号）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 号）	调整事项名称	此项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相应许可证审批权限后，事项名称调整为“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州级受委托实施的权限暂时不变
2	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受委托实施）			此项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相应许可证审批权限后，事项名称调整为“建筑用钢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州级受委托实施的权限暂时不变
3	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受委托实施）			此项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相应许可证审批权限后，事项名称调整为“人民币鉴别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州级受委托实施的权限暂时不变
4	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受委托实施）			此项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相应许可证审批权限后，事项名称调整为“水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州级受委托实施的权限暂时不变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行政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州，受委托实施）			此项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接相应许可证审批权限后，事项名称调整为“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州级受委托实施的权限暂时不变

---

抄送：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

